

花蓮縣政府長照服務交通車申請使用管理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有關長照服務(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以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交通車輛申請、使用及管理之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花蓮縣衛生局。
- 三、本要點所稱長照服務交通車，係指依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購買，於特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服務後返還本府之車輛。
- 四、本要點所稱申請使用單位，包含如下：
 - (一)與執行機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之下列單位：
 1. 辦理交通接送服務(DA01)之單位。
 2. 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團體家屋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之業務之單位。
 - (二)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暨附屬單位且執行長照服務相關計畫。
- 五、每一申請使用單位以申請一輛長照服務交通車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本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本府取得第三點長照服務交通車時，除本府專案之外，得視業務性質公告，由申請使用單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使用。
前項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並簽立長照服務交通車使用契約（如附件二）後，始得交付申請使用單位。
- 七、申請使用長照服務交通車之審核方式如下：
 - (一)申請使用單位應符合評分表（如附件三）項目且總分達十五分以上者。
 - (二)同時有數個使用單位提出申請，且總分均符合前款規定者，得依下列順序及評分項目分數次序，決定優先順位：
 1. 本縣各鄉(鎮、市)未設置長照服務交通車之服務單位者。
 2. 評分表之總分高者。
 3. 未曾接受獎助或捐贈長照服務交通車之評分項目分數高者。
 4. 抽籤決定。

花蓮縣政府長照服務交通車使用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服務機構名稱			
服務地址		營運核備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接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家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單 位 用 印	承辦人： 業務主管： 負責人：	機構章	
二、花蓮縣衛生局審核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提供使用車輛之車牌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原因：		

花蓮縣政府長照服務交通車使用契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展本縣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團體家屋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服務，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簽訂辦理長照服務交通車（以下簡稱車輛）使用事宜，並經甲、乙双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為執行本縣_____（請填寫服務項目），乙方於特約期間內向申請借用車輛（車號：_____），借用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乙方得於契約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檢具花蓮縣社區服務(交通接送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團體家屋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契約書之工作成效報告及車輛維護保養紀錄向甲方申請續約，經甲方同意後續訂新約；逾期未申請者，視同乙方無意續約，應於期滿日返還車輛，且甲方得於三年內不再受理乙方借用車輛之申請。

第二條

車輛為甲方所有，於契約期間車輛交由乙方使用，契約終止或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時，乙方應將車輛及其必要文件返還甲方。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車輛財產管理相關作業。

第三條

車輛為乙方辦理長照交通車接送服務業務使用，不得移做其他用途；乙方不得將車輛交付第三人使用或占用。

車輛使用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車輛，並禁止出賣、設質、抵押、讓與擔保、典當或出租車輛等行為。

第四條

乙方使用車輛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並依法辦理車輛定期檢驗及排氣檢驗。

第五條

車輛應由乙方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每名乘客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乘客責任保險，乙方得視需要投保其他任意險，並於執行服務前將保單影本報甲方備查。

前項投保之車輛，發生保險事故後乙方應立即通知保險機構，並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理賠手續。

第六條

乙方因業務需要改(加)裝車輛設備時，應經甲方同意。並向交通監理單位申請核准及完成檢驗合格變更登記後，始得從事載送業務。

乙方應於約定範圍內使用車輛，不得超載、載送違禁品及危險物品，或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車輛。

違反前項約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向乙方請求賠償；另如涉及刑事案件，乙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七條

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乙方除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外，應立即通知甲方，並由乙方送廠維修，其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等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前項因車輛使用所生之訴訟、糾紛或賠償概由乙方負責。

第八條

車輛發生事故或損傷而致人死、傷或其他損害，乙方應負責賠償費用及負相關法律責任。

車輛發生事故或損傷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乙方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求償權利，或為不利甲方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由乙方賠償該損失。

第九條

車輛使用期間所衍生之油料、保險費、稅捐、保養、維修、檢驗、停車、通行、行政罰款等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前項車輛使用期間所生之費用，乙方應於車輛返還前繳清；如有積欠，由甲方代墊者，乙方同意甲方自應撥付乙之業務款項中扣抵；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

第十條

乙方使用車輛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立即修復；如未適時修復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修復；屆期未完全修復者，甲方得代為履行，其所需費用，乙方同意甲方自應撥付乙之業務款項中扣抵；如有不足，得

向乙方追償。

車輛遺失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之計算，依甲方規定車輛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車輛因甲方執行公共政策而有收回之必要。
- 二、特約期間期前終止時。
- 三、乙方使用車輛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
- 四、車輛毀損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甲方有權終止契約，且乙方仍需負擔修復之責，至完成後與甲方完成點交歸還車輛。
- 五、乙方將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移轉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負擔。
-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逕對車輛自行改裝，嚴重影響車輛效能。
- 七、其他依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 八、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且經一次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之事由，甲方應於終止前一個月通知乙方外，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因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不經訴訟程序逕為強制執行：

- 一、依本契約給付經甲方催告應給付之不當得利、損害賠償。
- 二、乙方於本契約終止或特約期間屆滿時，經甲方催告應返還之車輛。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適用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行政程序法及花蓮縣政府長照服務交通車申請使用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得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契約甲、乙雙方如因發生訴訟時，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長照服務交通車申請使用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分數	申請單位自評及說明(佐證)		複評 (由衛生局填寫)
				自評	說明	
1	未曾接受獎助長照服務交通車輛者	1年內未曾接受	1			
		2年內未曾接受	2			
		3年內未曾接受	3			
2	最近一次服務業務(交通接送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團體家屋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評鑑或督考成績	不合格	0			
		合格	2			
3	最近一年服務成果	KPI<80%	0			
		85%>KPI≥80%	1			
		90%>KPI≥85%	2			
		100%>KPI≥90%	3			
		KPI≥100%	4			
4	服務偏鄉成果：最多2分 (1)豐濱鄉或富里鄉(最近一年服務達每鄉鎮60趟次，每鄉鎮計1分) (2)秀林鄉和平村達24趟次	如左說明	0			
			1			
			2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分數	自評	說明	複評 (由衛生局 填寫)
5	最近一年內有無違反長服法或特約 管理辦法之事項。	1件(含)以上	0			
		無	2			
6	車輛在最近一年無交通違規案件。	有	0			
		無	2			
小 計 (15分)						
項次	<u>加分項目(5分)</u>					
7	特約(無獎助)辦理交通接送服務 (1)完成特約得0.5分。 (2)實際服務個案≥3個月得0.5分。 (3)服務趟次包含DA01和BD03趟次 得1分。		<u>0-2</u>			
8	創新服務措施(說明及佐證資料)		<u>0-3</u>			
<u>總 分</u>						